

证券代码：871652

证券简称：宝丽嘉华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本届董事长王松先生属于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王松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将继续聘任闵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艳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职责。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